

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三湖财预〔2025〕476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湖滨区农业农村局、交口乡人民政府、高庙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三门峡市财政局、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三财预〔2025〕335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中共三门峡市湖滨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和（三湖农领〔2025〕4 号）文件批复，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57 万元（后附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）。本次下达指标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399—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并将有关

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》（豫财农综[2022]5号）、《湖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三湖财[2021]116号）等相关要求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严禁用于负面清单项目。

二、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强化结果运用，及时掌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四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。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，资金使用结果及绩效一律公告公示，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：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5年5月28日

附件：

**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 配 表**

序号	单 位	项目名称	项目 类型	资金（万元）
1	高庙乡	2025 年湖滨区高庙乡大安村飞行营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	基础 设施	355
2	高庙乡	2025 年湖滨区高庙乡王家岭村护坡治理和组下道路硬化项目	基础 设施	35
3	高庙乡	2025 年湖滨区高庙乡羊虎山村农产品电控色选机购置项目	产业 帮扶	4
4	高庙乡	2025 年湖滨区交口乡卢家店村防洪渠工程项目	基础 设施	72
5	区农业 农村局	2025 年湖滨区农田水利灌溉管道铺设项目	基础 设施	53.69
6	区农业 农村局	2025 年湖滨区崖底街道陈宋坡村连栋温室大棚项目	产业 帮扶	7.8
7	区农业 农村局	2025 年湖滨区益贫岗工资补贴	就业 帮扶	29.51
合 计			557 万元	

